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子易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5萬4,158元為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197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

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2197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憑系爭執行名義之所載債權尚有爭議，聲請人因此於115年3月25日對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銀行）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倘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將造成聲請人不可回復之損害。爰聲明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台中銀行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69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2197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聲請人向本院對於相對人台中銀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訟，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審核無訛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本件相對人台中銀行係以系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故本院所定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上開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亦即一旦准予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台中銀行所受無法即時受償金額之利息損害供擔保。而本院審酌相對人台中銀行對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19萬415元、利息、違約金算至115年3月24日為93萬9,174元，共計112萬9,589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2萬9,589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月，則該案件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6月，則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，

相對人台中銀行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4年6月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所生利息損失以25萬4,158元（計算式：112萬9,589元×5%×4.5年＝25萬4,1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台中銀行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5萬4,158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以此金額為相對人台中銀行供擔保後，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㈢至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39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891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，本院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固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。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富邦銀行提起任何民事訴訟，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、請求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等資料附卷可佐。依上說明，是聲請人列富邦銀行為相對人，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